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顏秋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迄於同年11月14日仍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可稽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02

中 華 民 國

115

年

1

月

21

日